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1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提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王利平女士尚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及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部分股权并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就剩余股权转让达成了意向。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分别接获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的书面通知，上述剩余股权全部按照转让意向确定的条件转让给相关战略投资者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